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佩盈
電話：02-27208889轉1236
傳真：02-27251989
電子郵件：aq75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67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1份
(32049298_1133067154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補助113年度「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資（二）字第113270197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鼓勵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成跨科教師團隊，規劃與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發展具特色之AI教學活動，特辦理旨揭計畫，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學校課程，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三）計畫類型：

1、A類計畫：精進延伸型（校外推廣為重點）

長安國小 1130613



REAA1136004567



- (1)限曾執行計畫2次（含）以上之學校申請。
- (2)最高補助額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畫以每案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國中小學校計畫以每案30萬元為原則。

2、B 類計畫：基礎推廣型（校內教學為重點）

- (1)限未曾執行或曾執行本計畫1次之學校申請。
- (2)第1次參與計畫：最高補助額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畫以每案18萬元、國中小學校計畫以每案13萬元為原則。
- (3)第2次參與計畫：最高補助額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畫以每案25萬元、國中小學校計畫以每案20萬元為原則。
- (四)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1案為原則，申請學校校長應參與督導本計畫之實施，並協調推動相關校務等事項。
- (五)申請旨揭計畫應填妥所申請類別計畫書資料，並檢附團隊成員完成簽章之計畫參與同意書，倘有其他利於徵件文件，得由學校自行新增補充。

三、本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相關資料與徵件說明會資訊，請各校逕至計畫徵件平臺 (<http://140.116.68.19/index.php>) 下載及查閱，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查，俾憑報部。

四、檢送旨揭計畫徵件須知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文
2024/06/13
13:33:00
交換章

裝

訂

線



63